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一）

110年度參模偵緝字第1號

被 告 汪宗儒 男（民國58年5月26日生）
住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566號2號
居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235巷6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52013873號
駱淑梅 女（民國71年3月5日生）
住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
居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235巷6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26205463號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貴院以111年度參模侵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清單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非供述證據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代號3503-9931即告訴人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對照表。	1. A女之真實年籍資料。 2. A女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為0929-627***號（門號詳卷）。
2	代號3503-9931A即告訴人B女（即A女之胞姐）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對照表。	B女之真實年籍資料。
3	被告駱淑梅在「Yahoo！奇摩」交友網站之個人資訊頁面擷圖。	被告駱淑梅在該交友網站以暱稱「小梅」建立個人之交友頁面。
4	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4日、6日、7日透過上開交友網站給予A女之私密留言合計3則。	被告駱淑梅向A女介紹其公司有很多優質的男生及其公司之老闆條件很好等事實。
5	被告駱淑梅與A女自99年9月7日至9月17日間，透過通訊軟	被告駱淑梅化名雲梅，聲稱被告汪宗儒為某海底工程公司之負責

	體MSN之對話訊息紀錄1份（計11頁）。	人，及其為虞先生之會計云云，以取信於A女，嗣介紹被告汪宗儒與A女認識後，進而與被告汪宗儒共同邀約A女前來臺中。
6	A女之受傷照片6張。	A女於案發後受有前胸、頸部多處瘀青及左、右上肢多處瘀青等傷害。
7	A女於案發時穿著之衣物照片2張。	A女於案發時曾遭強力拉扯以致上衣變得寬鬆。
8	A女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。	證明化名「虞信品」之被告汪宗儒曾多次致電A女之事實。
9	案發地點現場照片5張。	A女指認案發地點係在被告2人位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之居所。
10	案發地點電梯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。	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0日及翌（21）日，曾帶同A女進出該址電梯之事實。
11	被告駱淑梅當庭繪製之北屯居所現場平面圖。	被告駱淑梅指出其中之主臥房及客房，平日即分別為被告駱淑梅與被告汪宗儒所使用。
12	A女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929-627***號（門號詳卷）於99年9月21日之雙向通聯紀錄1份。	A女曾於99年9月21日中午12時9分許，以其門號撥打電話予被告駱淑梅，並於同日中午12時34分許撥打110報案等事實。
13	A女之遺書1紙。	A女遭性侵害致內心羞忿而於信中表露輕生之意等事實。
1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1月31日、100年3月9日鑑定書各1份。	A女頸部、乳頭及右手指甲所採集之DNA，經送請鑑定後確認來自被告汪宗儒等事實。
15	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。	A女於案發後經警陪同前往驗傷，檢出其受有前胸、乳房及右側乳房下側、頸部多處、左、右

		上肢多處及手指瘀青等傷害；另陰部則有多處擦傷、撕裂傷及出血之傷害等事實。
16	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1紙。	B女於99年10月1日向轄區派出所報案協尋失蹤之A女。
17	高雄縣警察局仁武分局轄區無名屍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3張。	99年11月23日在高雄縣大樹鄉（現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）竹寮路「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」河堤外之高屏溪河床地上，經民眾發現一具僅有下半身之無名骨骸。
18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4張。	民眾發現上開無名屍後，由警報告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驗。
19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0年1月10日法醫清字第0995100954號血清證物鑑定書。	上開無名屍，經與相關親屬比對DNA型別及親子關係之鑑定結果，確認死者身分即為A女。
20	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99年12月22日健保中字第0994036823號函文及函文所附A女自99年9月20日起之就醫紀錄。	A女自99年9月20日起並無就醫之事實。
21	A女老闆陳倉翼於100年2月7日之陳述書。	A女於99年9月20日、21日休假後，於22日又打電話要求休假3天。之後A女銷假回來上班幾天，於9月28日就沒再進公司上班。
22	本署檢察官就A女警詢錄音光碟之勘驗筆錄。	本署檢察官勘驗A女警詢錄音與警詢筆錄間是否有遺漏之記載。

二、供述證據部分

（一）被告汪宗儒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100年1月25日之警詢筆錄	被告汪宗儒主動提出要求被告駱淑梅介紹女子讓他認識。
2	100年1月25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汪宗儒於98年間即認識被告駱淑梅之事實。 2. 被告汪宗儒主動要求被告駱淑梅幫忙其結識女網友。 3. 被告汪宗儒邀約A女前來臺中。 4. 被告汪宗儒坦承有親A女嘴唇、胸部，暨A女脖子的吸痕亦為被告汪宗儒所為。 5. 被告汪宗儒坦承A女曾向其表示因為雙方還沒有結婚，所以A女還不能與被告汪宗儒發生性關係。
3	100年2月11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坦承其不認識字，只有國小畢業。 2. 坦承99年9月21日早上起床後，有親A女及摸胸部1下。
4	100年3月3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坦承曾以88水災賑災為由，向被告駱淑梅及其家人募款 2. 坦承曾以被告駱淑梅太胖為由，請被告駱淑梅減肥。

(二) 被告駱淑梅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99年10月2日之警詢筆錄	1. 被告駱淑梅透過網路交友認識A女後，介紹自稱「虞信品」之被告汪宗儒予A女，並於99年9月20日下午5時30分許於A女自高雄前來臺中後，將A女接至其位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32巷9號3樓之居所。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「虞信品」於同日下午5時已先至被告駱淑梅其雷中街居所，並與A女留宿在被告駱淑梅上開居所之和室內。 3. 被告駱淑梅在「虞信品」之公司擔任會計，但未在該公司內上班。 4. 被告駱淑梅不知道「虞信品」是否單身。 5. 被告駱淑梅曾介紹3名女子予「虞信品」認識。 6. 被告駱淑梅於此次警詢中，未言明「虞信品」之真實姓名即被告汪宗儒。
2	100年1月25日之警詢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3日接獲警方電話告稱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後，於同年10月份即搬至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租屋居住；「虞信品」旋於同年10月17日搬至被告駱淑梅前述鳳山區租屋處；而林雅惠（即99年10月後與2位被告同住在鳳山區五甲一路租屋處者）於「虞信品」搬入後之1週，亦搬至該處。 2. 被告駱淑梅於此次警詢中，仍未言明「虞信品」之真實姓名即被告汪宗儒。
3	100年1月25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駱淑梅稱98年即認識被告汪宗儒，並為被告汪宗儒處理文件資料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而被告汪宗儒係從事海底的最底層工作，但不知

		<p>道該公司的名稱及具體工作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被告駱淑梅稱被告汪宗儒要她幫忙介紹女網友，並稱她與被告汪宗儒只是單純老闆與員工之關係。 3. 被告駱淑梅稱渠於100年1月25日在警局作筆錄時，才知道「虞信品」之真實姓名是汪宗儒。 4. 被告駱淑梅稱被告汪宗儒說過他曾在國外發表工程類論文。 5. 被告駱淑梅曾介紹10多位女子給被告汪宗儒認識，但曾來過家裡的只有A女及另名女子。 6. 被告駱淑梅在網路上與A女聊天時，化名為「雲梅」。 7. 被告駱淑梅稱被告汪宗儒於99年10月後搬到其位在高雄市鳳山區租屋處後，曾經說過他單身。 8. A女於99年9月20日至其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居所時係穿著短袖衣服，且身上沒有任何傷勢。
4	100年2月9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駱淑梅在網路上認識A女後，被告汪宗儒即問能否約A女到臺中。 2. 被告汪宗儒與被告駱淑梅於98年8月間認識，被告汪宗儒於1週後即借住駱淑梅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居所，雙方遂自98年8月底開始同居，雙方為同

居人關係，而非老闆與員工關係。

3. 被告汪宗儒於借住1週後就要被告駱淑梅幫他生小孩；被告駱淑梅盼能先與被告汪宗儒結婚再生小孩，但被告汪宗儒堅持要生小孩後才給被告駱淑梅名份，因為雙方談不攏，被告駱淑梅就沒有幫被告汪宗儒生小孩。
4. 被告汪宗儒要被告駱淑梅講雙方是老闆與員工關係，且被告汪宗儒於98年8月底開始與被告駱淑梅發生3、4次性關係後，被告汪宗儒想要與被告駱淑梅發生性行為時，被告駱淑梅如不願意，被告汪宗儒就會不理被告駱淑梅，所以雙方發生性行為之次數已經數不清。
5. 被告汪宗儒要被告駱淑梅幫忙介紹女性網友給他認識，如果女網友有意願認識，被告駱淑梅就會互留電話再交給被告汪宗儒去聯絡。
6. 被告汪宗儒想娶第二個老婆，所以才叫被告駱淑梅上網找女友，但被告汪宗儒曾告知被告駱淑梅：駱淑梅並非他的第一個老婆。
7. 被告駱淑梅雖為被告汪宗儒之同居人，但因為被告汪宗儒承諾要照顧被告駱淑梅到老，可以一輩子在他身旁，所以被告

		<p>駱淑梅願意幫被告汪宗儒認識女網友。被告駱淑梅一開始也不願意這樣，但被告駱淑梅自認條件不好，所以只好接受。</p> <p>8. 被告駱淑梅認為依她對A女之認識，A女的個性及想法都很單純。</p> <p>9. 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0日將A女載至其雷中街居所時，她與A女、被告汪宗儒在客廳聊到晚上10點多，被告駱淑梅即先去睡在主臥室；被告駱淑梅隔天早上起床，看到被告汪宗儒平日所住之客房外有2雙拖鞋。</p> <p>10. 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1日載A女去搭車回高雄時，A女生氣地在車上罵被告駱淑梅：駱淑梅不知道汪宗儒是變態嗎？她跟汪宗儒發生關係只有上半身，下半身堅持不給他，所以下半身沒有給他得逞；她寫給被告汪宗儒的地址是故意寫錯，讓被告汪宗儒找不到她等語。A女就在車上一直生氣、一直在哭。</p> <p>11. 林雅惠與被告汪宗儒是男女朋友。</p>
5	100年2月15日之偵訊筆錄	<p>1. 被告汪宗儒於99年9月21日下午時，在雷中街居所拉著A女進客房。</p> <p>2. 被告駱淑梅補充：她於99年9</p>

		<p>月21日載A女到臺中客運路邊停車時，A女說：「我今天告訴妳這些事情，如果有一天我死了，就是因為妳老闆的事，這一點要讓妳知道」，又講駱淑梅的老闆是性變態，講完就哭著下車。</p> <p>3. 被告駱淑梅當時有看到A女脖子上有傷痕，並稱A女說明是汪宗儒吸的所造成。</p> <p>4. 被告駱淑梅則告訴A女：被告汪宗儒在像警察那方面的權利很大，有辦法處理警察那邊的事。</p> <p>5. 被告駱淑梅會用被告汪宗儒之會計身分騙A女，是汪宗儒叫駱淑梅這樣子講。</p>
6	100年3月11日之偵訊筆錄	被告駱淑梅於99年9月21日送走A女後，打電話問被告汪宗儒有關A女指控之事，被告汪宗儒只回答「哦」。

(三) 告訴人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A女於99年9月22日之警詢筆錄。	A女因網路交友關係認識被告駱淑梅、汪宗儒2人，且因信任被告駱淑梅，始自高雄北上臺中，卻遭被告2人設局性侵等事實。
2	告訴人B女於99年11月29日之警詢筆錄。	<p>1. A女為B女之大妹。</p> <p>2. 99年9月30日經由A女的老闆告知，才知道A女已經兩天沒有去上班。嗣B女於同年10月1日下午前往A女之租屋處，發現A女留下遺書，B女便就</p>

		<p>近向警通報失蹤人口協尋。</p> <p>3. A女思想單純、心地善良、容易相信別人。</p> <p>4. A女曾向B女陳述遭受性侵害之過程。</p>
3	告訴人B女於100年1月28日之警詢筆錄。	<p>1. A女為B女之大妹。</p> <p>2. A女先前曾交往過1個小10歲的男朋友，後來於99年8月間分手。</p> <p>3. A女從臺中回來後，經由A女的老闆告知，才知道A女沒有去上班。</p> <p>4. A女思想單純、心地善良、容易相信別人。</p> <p>5. A女從臺中回高雄後，行為、狀況有所異常之事實。</p>
4	告訴人B女於100年1月28日之偵訊筆錄。	<p>1. A女於99年9月21日晚間曾打電話告知其遭女網友設局及性侵等事實。</p> <p>2. A女從臺中返回高雄後，整個人變得悶悶不樂的事實。</p>

(四) 證人林雅惠即被告汪宗儒、駱淑梅在鳳山之同居友人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99年11月21日之警詢筆錄	<p>1. 證人林雅惠係在網路上認識被告駱淑梅，被告駱淑梅有提及要介紹她老闆虞先生給林雅惠認識。</p> <p>2. 99年10月底的時候，被告駱淑梅打電話給林雅惠說在高雄鳳山找到工作以及要租房屋，所以要請林雅惠幫忙簽租約。</p>
2	100年1月28日之偵訊筆錄	<p>1. 林雅惠是於99年8、9月間，在</p>

奇摩聊天室認識被告駱淑梅，過一、兩個禮拜後，被告駱淑梅才積極介紹其從事海底工程的老闆虞先生跟林雅惠認識。

2. 林雅惠第一次與被告駱淑梅見面，是在99年中秋節（9月22日）的兩三個禮拜前，地點是在被告駱淑梅當時位在北屯的住處。當天有看到自稱虞先生的被告汪宗儒。
3. 林雅惠係因為被告汪宗儒聲稱沒有帶身分證而無法租屋，才於99年10月17日南下鳳山簽租約，並與被告汪宗儒、駱淑梅2人在鳳山租屋處同居。
4. 林雅惠稱依其之後的觀察，被告駱淑梅所介紹關於被告汪宗儒的工作內容，與其看到的情況不符，被告汪宗儒、駱淑梅2人感覺像認識很久的朋友，不太像是一般老闆及員工關係。
5. 在鳳山同住期間，被告汪宗儒如果想發生親密關係，都直接手來腳來，直接摸身體、直接撲上來，如果林雅惠沒有意願，被告汪宗儒就會很生氣。
6. 林雅惠都是半推半就的與被告汪宗儒發生性行為，因為被告汪宗儒力氣蠻大，林雅惠怕被打。
7. 林雅惠不確定被告駱淑梅與被告汪宗儒間是否有發生親密的

		<p>行為，但林雅惠曾聽過從其他房間傳出來男女在做愛的聲音。</p> <p>8. 林雅惠曾詢問被告駱淑梅與被告汪宗儒的關係，被告駱淑梅並不否認，被告汪宗儒則沒有正面回應，證人林雅惠曾聽聞駱淑梅向其工作的老闆宣稱被告汪宗儒是其先生。</p> <p>9. 被告汪宗儒一開始對待林雅惠還算不錯，所以發生性行為並未違反林雅惠的意願，後來被告汪宗儒比較粗魯，如果林雅惠稍微推辭，被告汪宗儒就會生氣，所以林雅惠也不敢推辭。</p>
--	--	---

(五) 證人李貞霖即被告駱淑梅之母親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100年1月27日之警詢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李貞霖為被告駱淑梅之母。 2. 被告駱淑梅與被告汪宗儒是男女朋友，自98年6月起就同居在臺中市北屯區雷中街。 3. 李貞霖不知道被告汪宗儒真實姓名，僅知其自稱姓「虞」。 4. 被告駱淑梅曾帶被告汪宗儒到李貞霖家幾次，家人也都知道被告2人同居。 5. 被告駱淑梅曾說：被告汪宗儒一直要她生小孩，而且還嫌她太胖，要她吃減肥草藥。被告駱淑梅也真的為被告汪宗儒吃了多次減肥藥。 6. 汪宗儒曾以88水災賑災為由，

		向李貞霖及其家人募款至少2萬元。
2	100年2月15日之偵訊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告汪宗儒曾到李貞霖之住處2次，而李貞霖也曾在被告駱淑梅之雷中街居所，看到被告汪宗儒在駱淑梅的房間睡覺。 2. 被告駱淑梅說被告汪宗儒要她生孩子；而且因為被告汪宗儒嫌駱淑梅太胖要減肥，駱淑梅因此吃減肥藥。 3. 被告汪宗儒曾以88水災賑災為由，向李貞霖及其家人募款，但都沒有收據。

三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隆翔

林明誼